

华泰财险附加选择续保条款（B款）

（注册号：C00015430922024052106293）

本附加条款约定选择续保条款如下：

除非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如下情形，则**投保人**有权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起按现行条款和条件续保 12 个月，本附加条款连续适用期为 48 个月：

1. **投保人**发生**重大变更**；或
2. **被保险(个)人**或**被保险机构**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或
3. **被保险(个)人**或**被保险机构**已资不抵债，已委任接管人、破产管理人、占有抵押权人(mortgagee in possession)、临时清盘人、清盘人或管理人，或**被保险(个)人**或**被保险机构**已与债权人订立任何安排或类似安排；或
4. 任何**被保险(个)人**或**被保险机构**遭受任何**赔偿请求**或**调查**或已知悉任何可赔情形；或
5. 本**保险合同**在法律允许或规定的情况下被解除；或
6. 本**保险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保险法规)发生变化，使**保险人**不能按照与本**保险合同**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签发续保；或
7. **保险人**的合约条件或承保能力变更导致维持提供原有承保范围的能力受到影响；或
8.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当地法律或法规变更，导致**保险人**无法履行本附加条款。

投保人保证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向**保险人**报告上述 1 至 5 项内容，如果**投保人**未能提供上述 1 至 5 项内容（若有），**保险人**保留修改续保费率和承保条件的权利。**保险人**保证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将上述 6 至 8 项内容通知**投保人**，并将续保费率和承保条件通知**投保人**，否则**投保人**有权要求**保险人**以与到期**保险期间**相同的承保条件进行续保。

投保人、**被保险(个)人**或**被保险机构**应当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向**保险人**通知所有于到期**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任何**赔偿请求**或**调查**或已知悉的任何可赔情形。**保险人**应当在收到该等通知及相关的信息后，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将续保费率和承保条件通知**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